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坤成

林美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國彥

黃逸仕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國彥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9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